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各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事件，在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7-056”、“临2018-025”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经公司核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11, 200股, 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上述增持主体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截至 2018 年 11 月19日, 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98. 17倍, 滚动市盈率为112. 91倍, 根据万得资讯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 92倍,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行业,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